

关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工作划转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，理顺职责关系，推进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治理效能提升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《机关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工作职责（2021版）》的通知》（航大字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学校大项物资（科研仪器设备）采购管理工作自2022年1月1日起由科研院划转至国资处。

学校大项物资（科研仪器设备）采购管理工作包括：科研仪器设

备采购管理职责等。《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进口管理职责表》。



附件

表1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归口管理职责表

科研仪器设备类别		预算金额	采购管理系统	归口管理部门	合同管理
仪器设备、配件、家具、标本、软件、图书资料等	留归学校	/	国资处计划采购一体化管理系统	国资处	国资处线上签订
	交付甲方	≥10万	国资处计划采购一体化管理系统	国资处	国资处线上签订
		<10万	科研管理系统	科研院	科研院线下签订
实验材料及耗材		≥10万	国资处计划采购一体化管理系统	科研院	科研院线下签订
		<10万	科研管理系统	科研院	科研院线下签订